

臺北市政府 110.09.11. 府訴二字第 1106103859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5 月 15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00870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0 年 5 月 15 日 17 時 47 分許，在本市○○公園範圍內查認訴願人擅自於湖泊區操作遙控船，有在湖泊污染水質及傷害動植物之行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2 款規定，乃當場拍照存證，並考量訴願人前於 109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11 時 30 分許，在本市○○公園範圍內有相同違規行為，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款規定，於 109 年 12 月 19 日開具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勸導單（下稱勸導單）交予訴願人收執在案，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10 年 5 月 15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008709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原處分誤繕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8 款規定部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8 月 11 日北市工公弁字第 1103042897 號函更正刪除）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0 年 6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5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惟 110 年 6 月 30 日訴願書記載：「○○公園告示牌無明顯規定湖泊不能玩遙控船，……駐警最後給我開罰單我當然拒收也拒簽！說我違反第 13 條……我請求撤銷這張罰單……」，揆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

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 13 條第 2 款及第 8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二、在水池或湖泊內游泳、沐浴、洗滌、網魚、釣魚、銼魚、放生、划船或其他污染毒害水質及傷害動植物之行為。……。八、未在指定場所從事腳踏車、溜冰、直排輪、滑板車或高爾夫球等活動。」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八款……規定，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款規定：「各公園管理機關裁處案件負責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三）執行人員取締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行為前，得先行以勸導方式辦理，執行人員為勸導時應填具勸導單一式二份，甲聯（通知聯）交被勸導人收執，乙聯（存根聯）留存勸導機關備查。被勸導人如有不從者，依法裁處。」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駐警勸導訴願人好幾次及勸導單表示湖泊不能玩遙控船，但○○公園告示牌及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並無禁止玩遙控船之規定，於是訴願人連續好幾次來○○公園繼續玩之後，駐警最後給訴願人開罰單，訴願人拒收也拒簽；訴願人的船是用電的，無污染水質，訴願人亦無傷害動植物之動機，請求撤銷原處分。
- 四、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違規操作遙控船之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公園告示牌及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並無禁止玩遙控船之規定云云。查本件訴願人於本市○○公園範圍內湖泊區操作遙控船，且原處分機關於該公園設有載明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及罰則等相關規定之告示，有該公園平面圖、現場採證照片及告示牌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事實，堪予認定。復查訴願人於本市○○公園範圍內湖泊區操作遙控船，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屬在湖泊污染水質及傷害動植物之行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2 款規定，前於 109 年 12 月 19 日依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款規定，開具勸導單交予訴願人收執在案，惟訴願人復於 110 年 5 月 15 日經查獲有相同違規行為，有勸導單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經勸導後不從，原處分機關依法

裁處，並無違誤。次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其第 13 條第 2 款明定公園內不得有在水池或湖泊內游泳、沐浴、洗滌、網魚、釣魚、銼魚、放生、划船或其他污染毒害水質及傷害動植物之行為；上開規定係基於保護水質及動植物之目的，避免不適當之行為導致水質污染及造成動植物傷害。復據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理由四說明略以：「……（三）……○○公園已列入本處內湖區生態公園示範區……湖泊區內目前已設置 11 座生態浮島，為水鳥及水生植物重要棲所，操作遙控船引起之噪音及擾動已對湖泊內動植物如水鳥、魚群等造成驚擾……。」本件訴願人在本市○○公園範圍內湖泊區操作遙控船，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屬在湖泊污染水質及傷害動植物之行為，已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2 款規定，為保護公園內湖泊水質及動植物，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罰鍰自屬有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